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告 LIM KHOON YONG (中文名：林勤勇)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被告 志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被告應將兩造民國108年5月29日房地買賣訂購單內容所示「川悅」建案之「B1戶5樓房地暨地下4層編號27號之機械中層停車位1位」標的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將該房屋與車位騰空遷讓予原告；備位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依所提供給「川悅」建案之其他承購戶相同內容之定型化契約書面，就兩造108年5月29日房地買賣訂購單內容所示「川悅」建案之「B1戶5樓房地暨地下4層編號27號之機械中層停車位1位」標的與原告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；備位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於與原告簽訂前開房地買賣契約書後，將上開標的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將該房屋與車位騰空遷讓予原告，則原告所列先、備位聲明核屬應為選擇，且先、備位聲明之利益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0萬元（即依兩造間房地買賣訂購單所載總價款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